

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暨實驗小學 校長遴選簡章 109.08

- 一、依據：
 - (一) 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。
 - (二)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大會決議。
- 二、參加遴選資格 (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款條件)
 - (一)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 - (二) 認同天主教信仰與辦學理念。
 - (三) 品德良好，具有協調能力及犧牲奉獻精神。
 - (四)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，並能配合本法人之辦學目標。
 - (五)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教育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審查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影印 8 份裝訂成冊：
 - (一) 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 - (三) 最近四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 - (四) 辦學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(含相關績效評估)。
 - (五) 辦學經營理念書面報告(含對本校之經營願景、發展規劃及自我承諾事項)。
 - (六) 推薦函一封(推薦人以與教育工作相關之人士為宜)。
 - (七) 區域醫院以上半年內體格檢查表。
- 四、審議程序：
 - (一) 書面審查，符合者通知候選人參加現場報告，並另行寄送本校相關議題予候選人(資料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)。
 - (二) 遴委會應根據候選人提供之審查文件、相關績效評估及現場報告，進行遴選審議。
 - (三) 現場面談流程：
 1. 候選人依通知順序報告-本校相關議題。
 2. 委員提問。
 3. 遴委會綜合討論。
- 五、參加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，經錄取後如發現繳交之資料或證件係屬偽造、變造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六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，註銷其聘書。
- 七、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候選人不得舉辦說明會及餐會、從事競選活動、拉票、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。
 - (二) 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不得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。
- 八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9 日(五) 16：00 前寄達或送達。
 - (二) 收件地點：高雄市 804 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。
 - (三) 收件人員：董事會黃秘書；07-552-1593#136。

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暨實驗小學

校長遴選申請表

壹、個人基本資料

基 本 資 料			
姓 名	(中文)	性 別	相 片 (半年內)
	(英文)	出 生 地	
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	
	(公) (宅)	宗 教 信 仰	
電 話	手 機		
傳 真			
E-mail			
通 訊 處			
現 職			
服務機關名稱		職 稱	
專 兼 任		到 職 日	年 月 日
學 歷 (高中以上，由高至低填寫)			
學校名稱	院系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之年月

教育行政經歷

序號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	任期
1				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
2				
3				

其他經歷

序號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	任期
1				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
2				
3				

- 註：1.請附有關經歷之證件影本。
 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